

114年度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社工實習調查表

科別	實習處所 (業務別)	期程及名額		其他要求或建議	實習業務聯絡人		備註
		暑期實習 114. 7~114. 8	期中實習 114. 9~115. 1		姓名/職稱	電話	
婦幼科	新秀社福中心	1位	無	修習過兒童發展、家庭課程。	李姿萍 社工督導	03-8269322	須具備機車駕照
婦幼科	花蓮市社福中心	1位	無	修習過兒童發展、家庭課程。	林盈杉 社工督導	03-8220552	須具備機車駕照
婦幼科	吉安社福中心	1位	無	修習過兒童發展、青少年、家庭課程。	王建民 社工督導	03-8545699	須具備機車駕照
婦幼科	南區社福中心	1位	無	修習過兒童發展、家庭課程。	黃鈺庭 社工督導	03-8886610	須具備機車駕照

- 114年度暑期實習申請期程：114年1月1日至2月28日。
- 請檢附履歷(附照片)、成績單及實習計畫書，郵寄花蓮縣政府社會處(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，03-8225178 陳社工師)，並註明「社工實習申請」。